**生物与环境工程系教学检查反馈条例**

 教学检查主要包括：教师授课检查（期初、期中和期末）、教师授课材料检查（周历、教案、ppt和大纲）、学生材料检查（试卷、毕业论文、实验报告、课程设计）。

1、教师授课检查：

一般在每学期期初、期中和期末进行检查，包括学校组织检查、系部组织检查。学校检查结果反馈系教学办，系教学办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相关教师，需要整改和情况说明的，相关教师需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系教学办，系教学办报送学校。

2、教师授课材料检查：

一般包括教师的周历、教案、ppt和大纲，学校督导不定期抽查部分教师的教学授课材料， 学校教学督导将检查意见反馈系教学办后，系教学办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相关教师，需要整改和情况说明的，相关教师需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系教学办，系教学办报送学校教学督导。

3、学生材料检查：

学生材料检查包括试卷、毕业论文、实验报告、课程设计，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教研室组织教师自查并填写自查表，自查后系部互查，互查意见反馈系教学办后，教学办2个工作日内反馈到相关老师，要整改和情况说明的，相关教师需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系教学办，系部互查结束后，学校专家检查，检查意见反馈系教学办后，教学办2个工作日内反馈到相关老师，要整改和情况说明的，相关教师需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系教学办。